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**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，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**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